

五、萨迦巴和帕木竹巴 时期的西藏行政

重新勾画我们刚刚说过的这个时期中西藏行政的面貌，是不容易的。首先，我们必须区别元朝（尤其是忽必烈在位期间）和明朝的不同。在前一时期里，元廷对西藏事务的干预是比较广泛的和比较认真的。其次，读者会记得，我在这里重新勾画西藏历史的主要线条，只限于后藏，偶尔包括前藏，不愿超出这个范围之外。

元朝在中国首都设有一个处理西藏事务的机构，对西藏的政务执行最高管理和统辖。这是一个组织完整的机构，其任务是稽察和部署西藏的军事组织和行政组织，监督西藏和皇室的关系。它曾经处置过一大批官吏。其纲领具见《元史》有关志传，兹引如下以明西藏地方行政和中央政权的关系（《元史》卷202）：

“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释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广而险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乃立宣政院，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者，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僧人不任元帅、都元帅——杜齐注〕。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百年之间〔指元朝——杜齐注〕，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

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正衙朝会，百官班列，而帝师亦或专席于坐隅。且每帝即位之始，降诏褒护，必敕章佩监络珠为字以赐，盖其重之如此”。

“其未至而迎之，则中书大臣驰驿累百骑以往，所过供亿送迎。比至京师，则敕大府假法驾半仗，以为前导，诏省、台、院官以及百司庶府并服（译者按：“服”杜齐误译为“献上”）银鼠质孙。用（译者按：杜齐漏译用字）每岁二月八日迎佛威仪往迓。且命礼部尚书、郎中专督迎接。及其卒而归葬舍利，又命百官出郭祭饯。大德九年（1305A.D.）专遣平章政事铁木儿乘传护送，赙金五百两、银千两、帛帛万匹、钞三千锭。皇庆二年（1313）加至赙金五千两、银一万五千两、锦绮杂彩共一万七千匹。虽其昆弟子姓之往来，有司亦供亿无乏。泰定间（1324—1327）以帝师弟公哥亦思监⁽⁷⁰⁾将至，诏中书持羊酒郊劳；而其兄锁南藏卜（bSod nams bzai po）⁽⁷¹⁾遂尚公主，封白兰王，赐金印，给园符。其弟子之号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相望”。

在《元史》另一处，关于西藏地方的行政的解释更为详细（《元史》卷87百官志第37，百官三）⁽⁷²⁾：

“宣政院，秩从一品。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遇吐蕃有事，则有分院往镇，亦别有印。如大征伐，则会枢府议。其用人则自为选。其为选则军民通摄，僧俗并用。至元初，立总制院而领以国师。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置院使二员、同知二员、付使二员、参议二员、经历二员、都事四员、管勾一员、照磨一员。二十六年（1289）置断事官四员。二十八年（1291）

增金院、同金各一员。元贞元年(1295)，增院判一员。大德四年(1300)，罢断事官。至大初(1308)，省院使一员。至治三年(1323)，置院使六员。天历二年(1329)，罢功德使司归宣政，定置院使一十员，从一品；同知二员，正二品；付使二员，从二品；金院二员，正三品；同金三员，正四品；院判三员，正五品；参议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三员，从七品；照磨一员，管勾一员，并正八品；掾史十五人，蒙古必阇赤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马赤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有差”。

“吐蕃等处招讨使司，秩正三品。招讨使二员，知事一员，镇抚一员”。

“土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宣慰使四员，同知二员，付使一员，经历、都事各二员，捕盜官三员，镇抚二员”。

《明史》关于西藏中部的记载非常简单，但关于西藏东部地区记载较详，特别是关于朵甘(mDo K'ams)以及边境地区，这些地区都由汉官或多或少属汉官的王子统治。

如上所述，元朝所设立的中央机构——宣政院，设有管理西藏及全国佛教事务的官员及由中央派驻西藏或由当地选派的官员，后者依其级别给予相应的职衔和权力。这些职位多半是“军民通摄”的，如同宣慰使及都元帅那样，有时也任用藏人。我们确实知道萨迦本勤杰哇桑波(加瓦藏卜，rGal ba bzai po)就被任命为宣慰使⁽⁷³⁾，更有许多西藏贵人被任命为都元帅。都元帅在西藏文献中被译作du dben sa。如果需要证明，一件夏鲁寺(ža lu)的文书提供了证据，证明本勤实际上就是宣慰使，在这件文书中著名的萨迦本勤阿格仑正是接受这样的职衔的。

当然我们不能说这个职衔必然具有实权，经常它不过是一种光荣的头衔，由中国王朝封给当地的特别有功的人物，本身并不含有正规运用相应的职权的意义。所以史料里提到那些得到这类恩典的人物时，经常说他们被赐予这些头衔的同时，还受封有实际职事(*miñ dan las ka*)；这就是说，它不过是区区一种虚衔，能够满足受封者的虚荣心，并没有什么真实的和明确的内容。另外一些头衔，如司徒、大司徒，更是名誉头衔，并没有什么相应的和明确的实际职务。

我们无须重复已谈过的帝师的情况。他们住在宫廷内，随身辉映着神圣的光轮，他们以皇帝的名义发号施令，颁授执照和特权。他们代表了皇室与西藏之间的联系。真正的权力握在宣政院手中，在西藏地方则握在由俗人中选任的都元帅手中，都元帅无以僧人任者。有两位都元帅驻守在阿里三围，另外两位是前、后藏两地区蒙古驻军的首脑，其次是宣慰使。萨迦本勤有宣慰使头衔品级，止贡的贡勤(*sGom c'en*)也可能有。

至少在萨迦当政时期，本勤控制着万户，各万户长都必须向他请示报告。本勤可以传审万户长(如绛曲坚参的例子)，假如有适当理由，不仅可以罢免万户长，剥夺其任命状，而且可以依法囚禁处治。

根据我在夏鲁寺发现的文书，可以判明：本勤任职须经帝师发布告示，帝师以皇帝御名任命本勤，宣示于宣慰使以下诸属官。

实际上本勤这一职位在绛曲坚参扩大权力，中部西藏大部分受其辖属以后就不见了。帕木竹巴自封摄政、第悉(*sde srid*)，有些资料替代之以另一个更僭越的称号：藏王，帕

木竹巴系首领用此称号，实际上反映着民族要求，宣布独立。

封文称为 bca' , hu ⁽⁷⁴⁾是由汉字“札付”借来的，元朝皇帝封赐西藏贵族和上层喇嘛特权和职位时，经常给予封文印信为凭。西藏人称印信为丹卡($dam\ k'a$)，这一词，起源于突厥语，经过蒙古语借用后传入藏语。元廷给予帝师的印信是金印，给予持有西藏地方职位的官吏以玉印，如忽必烈曾给予八思巴以灌顶国师玉印。由于印信和封给的职位相随，掌有最高印信者即享有最高权力，因此它不能同时给予两位贵族。当锁南坚参贝桑波($bSod\ nams\ rgyal\ mts'an\ dpal\ bzañ\ po$)作为八思巴的后裔向明朝皇帝要求玉印时，就没有得到允许，理由是已经给予喃加巴藏卜($Nam\ mk'a'\ dpal\ bzañ\ po$)⁽⁷⁵⁾。

对较低的职位，印是水晶制的，如给予止贡的那喀旦巴($Nam\ mk'a\ brtan\ pa$)的国公和大元国师的印(《萨迦世系》p.p. 44—45)或给予甘丹的锁南($bSod\ nams$)法官的印(同上, p.14)以及给江孜的饶登衮桑($Rab\ brtan\ Kun\ bz añ$)的大司徒印(《江孜世系》，p.13)。

绛曲坚参受封为万户长时得到了银印，银印即这个显职的象征物。和银印一起谈到的另外标志还有“虎头第三等宝石”等。达赖五世罗桑嘉措所著历史(p.632)里曾提到它一次，另一次见于江孜编年史。前者记宝石给予绛(Byañ)的那喀旦巴，后者记给予饶登贡桑。这种“第三等宝石”是元代给予高级官员的象征权力的符牌的一种。汉文里称它为虎头牌，它们依照不同情况分为金牌、银牌、镀银牌，甚至镀铜牌。依皇帝所颁特旨，每次发给有资格堪佩戴者，随牌赐给种种特权。

了解一下这时的行政组织怎样，有哪些职位，任务是什么或许有些用处。但在我所涉猎的藏文文献中，缺乏象《元史》百官志那样详细的报导。在《萨迦世系》中有一个职位表，但它只列出宫廷的官员并没有提到政府的组织，兹列如下：

- | | | |
|----|------------|---------|
| a) | 索本 (gsol) | 司礼仪之官 |
| | 森本 (gzim) | 司堪布内室之官 |
| | 曲本 (mc'od) | 司宗教仪式之官 |
| b) | 见本 (mjal) | 司接待之官 |
| | 译本 (yig) | 司书札之官 |
| | 佐本 (mdsod) | 司库之官 |
| c) | 汤本 (t'ab) | 司厨膳之官 |
| | 仲本 (ádren) | 司引见之官 |
| | 垫本 (gdan) | 司座位之官 |
| d) | 甲本 (skya) | 司运输之官 |
| | 达本 (rta) | 司马匹之官 |
| e) | 错本 (mdso') | 司犏牛之官 |
| | 其本 (k'yí) | 司犬之官 |

更多的材料可以从《江孜编年史》中，特别是其中一篇提到豁免劳役文告中找到。不同的诸侯领地 (Principalities) 内部结构确实存在着地区差异，但这些差异不会大到此一领邑(state)与彼一领邑间在组织上竟然缺少某种近似的地步。这是古老习惯法在不同地区的应用或解释所形成的一种状态。早自吐蕃贵族诞生之日，这种古老习惯法就凌驾于亲贵之上，产生于共同的准则之中，因此仅仅在细节上有些差异。

根据这件江孜的文告，领邑最高的官员是囊索 (Nan so)，这一职位在江孜行政组织中，确是仿效萨迦政府的组织设立

的，江孜贵族几代都在萨迦宫廷任囊勤(Nāñ cen)，即大囊索之职。从几代达赖的传记中看到其它的领邑也有这个职位，实际上这职位是古代的传统的延续。囊索主持司法行政(《江孜世系》p.34)，相当于一种首相职位。国王或法王的命令由他执行，他仍然是国王的第一参议大臣。

与囊索并列的是其索(aP'yi so)，意即主持外部事务的官员，很清楚：囊索、其索都摹仿吐蕃赞普的行政系统，因古代赞普是有“囊论”与“其论”的协助治理庶政，这两个名称虽然符合于现代用法，但却不能译为“内相”(Home Secretary)和“外相”(Foreign Secretary)；因囊论可以说是宫廷长，按照专制政府的习惯，协助国王处理政务，而其论则是行政机器的首脑，国家行政的监督者。统治者，不论是萨迦巴法王或帕木竹巴或江孜贵族(在较小范围内，任何有管理权的家族)，在他们的周围都有一个小王廷。这小王廷以这些“囊勤”、“囊索”或“囊论”或一般称为“论逋”(Blon Po)或“噶伦”(bKa' bLon)为首。这种宫廷总称为“仲科尔”(Drui a k'or)或“赖仓”(Las ts'an)并有文武官吏。在宫廷的官员中，有一个经常出席的是“译本”，即秘书——枢密官。他的职务是起草公文书信和管理档案。其次是丹聂(Dam gner)即掌印者。凭印信证实主人的授爵和特权的有效性。

政权是专制的。人民必须盲目地服从主人。他们必须提供人身差役(mk'ar las或突厥语“乌拉”'u lag)，即强迫劳动，从事民用的或军用的建筑物的兴造，完成统治者家族所规划的宗教建筑。

例如江孜领邑的全体属民协助修建的古蚌寺(sKu abum)确不是自愿的。多罗那他(Tāranatha)扩建、或恢复或兴

建的彭错林寺 (P'un ts'ogs gliin)，是得到桑主孜与昂林 (Nam riin) 的贵族的协助的，为了这个目的，两地贵族强迫人民服役，劳役为期长短不一。

另外还有一种错综复杂的税收制度，税收依不同名目而立，有不同的名称，或为永久的，或为临时的，前者载入册籍，作为领邑的岁入。另外一些是每当财源匮乏或因战争工程需要用钱时，临时加派的。

租税可以用货币或实物缴纳，实物如粮食、羊毛或酥油的什一税（见夏鲁文件）。领邑有随意向属下人民增加税收的权力，这自然会引起人民的反感。人民为了躲避租税的压迫，企求一骚扰较轻的制度而逃到他处，并非罕见。当怨望高涨时，行政机构为此缩减勒索，即宣布要部分地和暂时地减收某些租税，并且解释这个慷慨行为一本慈悲为怀。江孜文告中所宣称的就是如此。当然，在这种租税制度下，最大的受害者是俗人和村社(village communities)，后者以集体向其酋长负责征收国家的苛捐杂税。在交通要道或行商大道上的如西藏与内地交通线上的居民点，差税更加繁杂。在某些地方，供应马、草、人役的负担数额有严格规定，严重地损害了农牧业生产。更有甚者，持有文书和政府牌票的官员经常逾限苛索，压迫百姓，在百姓供应定额之外强求需索，所有这些都构成了暴动的原因。

所以西藏也有一套复杂的横征暴敛制度，由于地方贫瘠，剥削的分量比其它地方更重。

国家和官员们借以营生自肥的财政机构是非常复杂的。这个机构内的办事者就是无数如狼似虎的监督收税官吏，上有第一等第二等“聂巴”(gñer pa)，此云“总管”，分别

驻在大小税务中心，监督收税；下有实际征收者“果尼”(sgonal)。“果尼”意为“睡在门旁的人”，这一称呼很形象地讽刺其暴戾无赖的性格。

寺院当然情况不同。寺院已经逐步占了上风，成为左右西藏政治生活的力量。贵族则受到寺院和教派首脑的影响。西藏逐步推广一种元朝在中国实行的对宗教团体的豁免制，几乎普及各地。宗教团体慢慢地垄断特权地位，不仅仅享有豁免权，而且经常向世俗当局要求割让土地，藉口是以土地收入来充作宗教仪式活动的费用，因每项活动费用都依照一定的基金计划来开支。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某人死后没有合法的或公认的继承人，其土地就被寺院加以没收或夺取了。

刑法非常严厉，虽然体刑可以交纳适当的保释费（金钱或实物）缓赎。司法是按照习俗执行的。而这习俗总说是起源于松赞干布所颁布的法律，沿用迄于蒙古时代，这不无臆断的成分。大概在蒙古时代，蒙古的刑法传入西藏，它是成吉思汗的札撒（法典）(ya sa)，更可能是成吉思汗法典的陆续的加工修订，包含在元朝法律里的条例。这些法律非常严酷，对人命毫不重视，对细过经常处以死刑。元朝将法律推行入藏，而萨迦巴恰好接受并实行之。随着萨迦巴衰微和由绛曲坚参所体现的民族意识的复兴，西藏恢复了古代的法律和传统习俗。绛曲坚参自诩恢复了松赞干布的法典。其实松赞干布法典是刑法，但也是第一个和最早的道德信条的汇集。在这个领域里绛曲坚参也把西藏从外族统治下解放出来。他利用元朝的衰落和对西藏事务干预的不断减少的时机，恢复了本民族的习俗。他的法典不是当时编成的唯一法典。蔡

巴也写了一部——可能出于绛曲坚赞的对手贡噶多吉之手。第三部法典是由噶玛丹均(Kar ma bstan skyon)(77)编制的。但帕竹的法典普遍流传。经达赖五世和桑结嘉错修订，至今仍然通行于西藏。

我们不知道怎样进行审判和通过什么机构审判。只知道犯人被带到法庭上，有高级官员司法。这些官员称为尺本(K' rims dpon，意为法官)，或尊称为k'rims kyi ka lo sgyur bai blon，或K'rims sgyur bai blon po(意为司法大臣)。在小邦里一般都是由囊勤监督审判。

由于寺院贵族黩武不倦，导致使数百年间西藏血流遍地。在这扰攘中，军事组织形式大多模仿蒙古军队。蒙古军队以十人为单位作战，从基本单位什人递增到万人(tumän)。西藏人口稀少，无法征集如此大量军队，文献上提到“聚本”(bcu dpon)和“甲本”(brgya dpon)(什长和百长)，也提到“顿本”(ston dpon)和“墀本”(k'ri dpon)(千人和万人的指挥者)。前二者是实际军职，后二者顿本和墀本(译者按：即千户和万户)无宁用来指政权单位。这两个头衔名称中所隐括的千人或万人的军队，纯粹是理论上的，实际上并不存在。说实话，历史上所记载的战役，多半是几百人的小冲突。只有在蒙古突然侵入时西藏曾征集过大量兵力，那是在大灾难临近的威胁下，由各万户分别征集的。

单个邦的武装力量，包括骑兵(rta pa)或步兵，都由将军(马本，dmag dpon)指挥，从江孜的例子来看，将军在大臣班列中占有重要位置。

一邦(state)的辖地分为许多“部”(sde)，每“部”设一名第巴(sde pa)管理当地政治事务；“部”分为“宗”

(rdson)，每宗设一名“宗本”(rdson dpon)。所以“宗”是有战略重要意义的设防的营垒。“宗本”是兼理军事民政的，但行政事务经常由“聂巴”掌握。

万户长及其他各种世俗权力享有者，都有权对其属下和附庸封以各种特殊职位，并以印信封文确定他们的特权。宗本和边境碉堡的防守人都是经过特别挑选的，因为这些职位管理富饶的或战略性重要的地区，不仅享有众所艳羡的特权，而且任此职后，权力确实还可以扩大，很容易变得尾大不掉，为国之害，助长独立和争权的欲望。为了这个理由，帕木竹巴把宗本职位交替地给予不同家庭的贵族，使他们不可能用来扩大地盘和在其管辖下的地区培植根深蒂固的势力。

这些流官的职位必须与永久给与私家或教团(*religious communities*)的领地和封地分别清楚。给予私家土地是承认其特殊功勳的，给予教团的土地是依照上述风俗习惯，作为对僧侣大师的供养品，或作为按照施主的心愿祈求施主或其亲戚的冥福做常规的佛事的报答的。

在两个例子中，封地都成为受封的家庭或寺院的不可转让的财产，一般享受着租税豁免权。两种情况的实例都不缺乏，关于宗教的布施例子，我记得在《江孜编年史》中提到；另一种情况我引用萨迦巴的例子，大概就是八思巴，他曾对格西仁钦尊珠(dGe bšes Rin c'en brtson ḡrus)赏赐土地，为了报答他在元廷中勇敢地保护了萨迦巴的利益，封给他珠恰美达果(Drug p'ya mai ḡdab sgo)、仓堆喀菜(T'son ḡdus k'a leb)、章康格拉(Grañ k'an ga ra)⁽⁷⁸⁾、披果(P'al gyod)等地。

万户属地和一般某些家族行使权力和管辖的地区，都以一定方式对外封闭，因为达赖五世史中的一段记载说：一个人没有正规的路条(lam yig)，就不能从一个领邑到另一领邑去，而路条是由万户长或第巴发给的。

那些因公出差者，如传送中国或蒙古皇帝的命令者，或代表总督或其它官员者，享有特权，可以受到种种免费的及时的供应。这也就造成了额外勒索的机会。细心的读者可以从夏鲁寺的信件和饶登衮桑帕巴(Rab brtan Kun bza'i p'ags pa)的文告的字里行间，看出这些情况来。

政府对公共工程似乎不甚关心，甚至于连维修道路也不管；汤东结布(T'ai ston rgyal po)所修的铁桥完全是他自己热心努力的结果，虽然他的传记中也没有忘记提到一些贵族通情达理的合作，当时他的坚韧不拔的精神感动了一些贵族，因此他们征发徭役来完成这位苦行僧的计划。

几乎没有任何文献提到蒙古式的道路管理办法，以便行省之间交通更加安全。唯一的例外记述了札巴坚参时代，采取了措施，再次改进并保护西藏与中国边境之间的交通，沿着商路设立了驿站，明确规定了沿途村落的差役类别，汉文文献里也有同样的记载。

直到多罗那他时代，我们才看到关于改善雅鲁藏布江上交通的新措施——修筑了码头的记载。这以前雅鲁藏布江上，尤其拉孜到日喀则这一段航运，利用竹杆牛皮搭成的筏子，直到今日还是这样⁽⁷⁹⁾。

但是，这些公共事业当然在各种传记中几乎一句不提，因为著者认为这太不重要了。公共事业无非是某些单独村落创举，为了行旅运输的需要，不得不助役兴办的。

同蒙古政府一样，在西藏，贵族也凌驾人民之上，所谓“贵族”是指那些依祖先传统世袭享受公认的特权的人家。

这时期的文献中，对他们有一个专门的名称，称为“札尚”(drag ūan)。这是包括大小贵族的一种集合称谓，有时也称为“孔赞”(drag btsan)⁽⁸⁰⁾，意为有权力者。“札尚”是自由民，享受着各种公民权利，他们和“米德”(mi sde)完全不同，“米德”是必须支应各种赋税乌拉的村民，也称为“民氓”(mi dmais)，相当于“赫罗泰”(helots)农奴。

因此，从各种材料里都看出：长期以来在西藏社会中存在着一种贵族体制。古老的名门世家，彼此相续，保持并维护他们的特权，超然于农牧民群众之外；农牧民则被迫为他们服役，承受种种沉重的苛征差役。

贵族，不论他们在这个社会组织中担任什么职位，不论是否行使真正的管辖权，不论是否为权势更大的王公(lord)服务并作为权势更大的王公的代表，事实上国家的要职完全在他们中间分配，当官并不取决于他们才干表现，而是仗恃既得的特权、婚姻联系和共同的利益。

这种对最重要的和最肥美的职务的垄断，使贵族能够得到并以同样方式保持经济繁荣；他们有权在路上征收通行税，享有运输特权。但逐渐随着贵族们的政治威望下降，其产业也耗竭了。财富和贸易转入更富有进取心的人们的手中，这些人极富于投机本领（本来西藏人在这方面是具有天赋的）。逐渐一个商人阶级发展起来了，这一阶级在手中聚集地方的财富，收纳新来分子，许多新加入商人阶级的分子往往来自寺院，因为总有一些喇嘛厌倦寺院生活，顺从其商

人根性，离开了庙宇转入经商一途。现在还是这样。另一方面寺院的日渐发展，特别是基于新教规的黄教广泛传布，导致封建社会在亘时长久的统治后，终于崩溃，喇嘛们在寺院大家庭内的平等关系，影响了社会秩序：在寺院住持和活佛眼里，没有贵族和平民的分别，住持活佛的精神上的威信拉平了一切事物，要求所有的人对他们同样服从尊敬。

随着大寺院组织诞生，贵族消灭了，在贵族的废墟上，宗教领袖们的威望无阻碍地上升起来。